

**2023年度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共 8 个内设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娄底市委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49.4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5.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2.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2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6.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0.73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2,289.0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2.08	1,896.16	0.00	0.00	0.00	0.00	16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48	8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2.47	1,325.55	0.00	0.00	0.00	0.00	156.9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16	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3.37	11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0	7.60	0.00	0.00	0.00	0.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8.30	1,817.38	210.92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9	101.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88	0.00	126.8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4.68	1,454.6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15	0.00	16.15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7.89	0.00	67.89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15	16.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17.71	1,517.7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0.00	2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31	146.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00	86.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39	101.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6.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7.56	1,887.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3.53	83.5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71.09	总计	64	1,971.09	1,971.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娄底市委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7.56	1,676.64	21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9	101.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88	0.00	126.8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2.94	1,322.9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80	18.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	2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15	0.00	16.15
2040410	检察监督	67.89	0.00	67.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0	26.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	7.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娄底市委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0.11	30201	办公费	46.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9.63	30202	印刷费	7.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3.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65	30206	电费	29.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94	30229	福利费	29.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59			
人员经费合计		1,130.68	公用经费合计					54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娄底市委星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70	0.00	31.70	24.98	6.72	3.00	34.29	0.00	31.70	24.98	6.72	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289.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4.77 万元，减少 16.57%，主要是因为其他的收支以及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62.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6.16 万元，占比 91.95%；其他收入 165.92 万元，占比 8.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7.38 万元，占比 89.6%；项目支出 210.92 万元，占比 1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7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07 万元，减少 16.54%。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7.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8.37 万元，减少 14.43%。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严控各项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7.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 万元，占比 0.85%；公共安全支出 1517.71 万元，占比 80.41%；教育支出 20 万元，占比 1.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1 万元，占比 7.75%；卫生健康支出 86 万元，占比 4.56%；住房保障支出 101.39 万元，占比 5.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30.9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8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追加。

2、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为 131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指标导致。

3、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 15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0.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相应开支减少。

4、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

年初预算为 11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相应开支减少。

5、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 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支出

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年初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整以及人员异动。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6.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0.6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7.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公用经费 545.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2.5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0.16 万元，减少 0.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减少 7.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新购车辆，今年新购置了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4 万元，减少 78.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9 元，占 7.5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7 元，占 92.4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200 人次，主要是接待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8 万元，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2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5.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54 万元，减少 17.3%，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合理开支相关费用。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培训费年初预算 20 万元，决算数 20 万元，其中内容为：

1、为全面加强我院干警的综合素质与工作能力，特委托湘潭大学举办“娄底市娄星区检察院干警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通过此次培训，把加强学习与提高能力结合起来，激发干警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拓展专业知识的深度和广度，为当地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此次培训共计 35 人，本年轻费预算费 13.8 万元，本年实际开支 13.8 万元。

2、其他各项业务、综合工作等培训 27 次，此类培训主要在于提高干警的业务工作能力，有效促进各项工作的高效高质的发展。此项培训经费预算 6.2 万元，实际开支 6.2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3.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7.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7.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7.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货物支出金额的 88.0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1.9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根据湖南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严格要求各部门加强预算管理，依据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及时纠偏、强化应用的指导方针，对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指标执行等各方面开展情况进行绩效管理。

1. 建立绩效日常监控制度。加强绩效目标过程管理，及时掌握各部门工作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压实工作责任，加快项目进度。

2. 建立“一对一”项目跟踪监控制度。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等，按照“一个项目一个绩效目标”的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

2023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有利于我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深刻内涵，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先后获评全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国家级荣誉 3 项，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文明标兵单位等省级荣誉 7 项，市、区级荣誉 21 项。

矢志不渝坚持党的领导。以检察履职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和市检察院请示报告 25 次。

学思践悟深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以“学”字打头阵，发挥“头雁效应”，带动“群雁齐飞”，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进行“第一议题”等学习 27 次。结合“走找想促”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 50 余个。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查找问题 42 项，完成整改 23 项，

需长期坚持的 19 项。

纵深发力强化阵地建设。探索党代表履职常态化机制，打造“星愿”党代表工作室，协调解决涉“检察+其他”的难题；大力开展文化阵地建设，整合办公区域 480 m²，高标准建成检察历史文化馆、检察书吧、党建活动室，图文并茂、新旧结合，集中展示本院历史沿革、检察业务、队伍建设、荣誉成就等内容，成为我院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检察开放的重要基地。

全力以赴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年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823 人，起诉 1605 人。严惩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 145 人，起诉 141 人；持续加压盗窃、诈骗等侵财类犯罪，批捕 293 人，起诉 440 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批捕 138 人，起诉 135 人；大力维护公共安全，批捕 7 人，起诉 161 人，对醉驾撞人拖行的“宝马女司机”依法批捕并提起公诉，不枉不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捕 196 人，起诉 433 人，其中，一起“抽水”牟利达 1.8 亿余元的网络赌博案件起诉 34 人。

多措并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落实《娄星区人民检察院服务“材料谷”建设十大举措》，对涉企犯罪批捕 15 人，起诉 43 人。审结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4 件 4 人，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建议其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均被采纳。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进一步扩大办案规模，对 4 件案

件启动企业合规。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起诉7人。

务实高效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扎实开展“三基三创”，组织干部职工300余人次下沉小科社区，协助开展反诈打跨、创文管卫等工作。持续严打非法集资类犯罪，批捕10人，起诉7人，稳慎办理“盛大金禧”等重大案件。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向帮扶村提供资金15万元，协调资金28万元。大力发展集体经济，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齐心“护苗”擦亮娄星未检品牌。精选办案骨干，组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办案团队，建成了集司法办案、法治教育、情绪疏导、心理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检办案中心。深入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捕61人，起诉86人，其中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批捕51人，起诉60人，司法救助未成年被害人19人，我院入选“2023—2024年度湖南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在全省暂无同类判例可查的情况下，对一起私人影院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摸摸看”的案件，以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对4名相关责任人依法提起公诉，防止借观影之名打法律擦边球。安排55名干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宣讲活动118次，1堂法治课获评“2023年度湖南省中小学校精品法治课”。

民呼我应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积极探索新时代检察信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路径，对首次信访的刑事控告、申诉等案件均由院领导包案办理。接

待群众来信来访 400 余人次，依法导入法律程序 89 件，检察长包案 25 件。对 72 件案件组织公开听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第三方力量在信访矛盾化解中的重要作用。全力开展司法救助，为生活困难的 64 名申请人发放救助金 72.27 万元。对 2 件案件开展反向审视，推动各部门、各环节提高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帮助因被亲弟弟冒用身份而留下案底的陈红清恢复清白之身。

协力配合履行反腐职责。加强监检衔接，协力打好反腐败持久战、攻坚战，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注重惩治司法领域腐败行为，起诉 4 件 5 人。

大力强基固本，素能提升更出实效。突出政治能力培养，多形式、常态化开展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利用专家授课、业务竞赛、岗位练兵、传学讲学等活动载体，一体推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全面高质量发展。2023 年，干警立功受奖 49 人次，其中 8 人获省级以上荣誉表彰。

实现人尽其才，选人用人更富成效。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落实检察人才教育、培养、激励、保障机制。今年我院推荐区政协副主席 1 人、副检察长 1 人、部门正职 1 人，为检察官、司法行政人员和检察官助理晋级 16 人。利用“导师带新人”机制，发挥检察人才传帮带作用，缩短新录用人员及年轻干部成长周期。

全面从严治检，作风建设更见高效。扎实开展清廉机关创建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和清廉家风家教建设，全面排查并

整改各类廉政风险 81 个。深入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专项整治，深化作风建设大排查，认真接受省审计厅专项审计。持之以恒抓好“三个规定”的落实，做好干警出入境管理。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的娄星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进步，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走深走实，检察理念还需持续更新；二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法律监督能力还有不足，监督质效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四是对标检察工作的新使命新标准，队伍建设需进一步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

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ndyjs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